

财产给子女 反悔能否撤销

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别人属于“赠与”，一般来说，在财产实际转移之前，赠与是可以撤销的。

对此，《民法典》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但是，夫妻离婚时如果约定将共同财产给予子女，虽然从性质上来说也属于赠与，但这是一种特殊情形下的赠与，司法解释对于撤销权做了严格限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从上述规定来看，如果夫妻离婚时约定将共同财产给予子女，一般来说不能反悔撤销。如果反悔，另一方或者子女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在无法履行的情况下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只有在“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时，才可以要求撤销约定。



杨女士和丈夫离婚时，丈夫承诺一旦女儿考上大学，他就给女儿 100 万元作为“教育金”。

如今女儿如愿以偿考上了一所“985”大学，前夫却反悔了……

离婚承诺 考上大学给一百万

“我们当初离婚的时候，他说好留 100 万元给女儿作为将来的教育金。现在我让他把钱转给女儿，他却一直拖延，最近竟然说给不给还要再考虑……”

和其他咨询者往往满脸愁云、唉声叹气不同，前来咨询的杨女士虽然也有困扰，却始终笑容满面，因为她的女儿被一所知名的“985”大学录取了。

唯一让杨女士心烦的是，离婚时丈夫曾承诺留一笔钱给女儿，现在女儿如愿考上了大学，丈夫却有了反悔的意思。

杨女士告诉我，她和丈夫其实早已形同陌路，但是女儿从小学习非常优秀，为了尽量减少对于女儿成长的不利影响，夫妻二人一直维持着表面上客客气气的关系，约定等女儿考上高中后“和平分手”。

后来，女儿果然考上了高中，杨女士和丈夫陆先生随后达成了离婚协议。

由于原本共有的房产归杨女士所有，并由她和女儿继续居住，因此离婚时他们约定互相不再分割其他共同财产。

“考虑到女儿将来上大学需要经济上的保障，而我前夫的收入一直比较高，因此我提出一旦女儿考上大学，他就给女儿 100 万元作为‘教育金’，当时他答应得很爽快，没想到现在却反悔了。”

白纸黑字 究竟是否具有效力

“你说的承诺，究竟是口头承诺，还是写入了离婚协议？这点非常关键。”听了杨女士的讲述，我让她将离婚协议拿给我看。

“你看，就是在这里约定的。”杨女士拿出离婚协议，很快就找到了其中一段关于教育金的约定：“男方承诺从财产中拿出 100 万元，一旦女儿考上大学，即给予女儿作为教育金……”

杨女士告诉我，当初这一条约定得比较简略，是因为她对于女儿能考上大学是非常有信心的。“我们在协议里只写了‘女儿考上大学’，我当时认为这是基本没有问题的。而且‘大学’既包括 985、211 这样的，也包括民办大学甚至国外的大学。无论女儿考上什么大学，她爸爸就给她一笔教育金，对她来说也是保障。问题是，她爸爸现在好像有了一个女朋友，我估计他现在反悔主要是基于这个原因……”

杨女士迫切希望知道，前夫是否可以反悔不给女儿这笔钱。

夫妻离婚 承诺“教育金” 据理力争 促承诺落实



资料图片

辨法析理 促使前夫履行协议

仔细看了杨女士带来的离婚协议，我认为由于相关承诺写入了协议，因此杨女士的前夫是比较难反悔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你和丈夫在离婚时对于‘教育金’的约定，不同于普通赠与，而是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一种特殊安排。如果是普通赠与，你前夫在实际赠与之前是可以反悔撤销的。但由于这是一种夫妻共同财产的特殊分配方式，并且现在条件已经触发，那么你前夫就必须履行。如果他拒绝履行，你可以去起诉要求他履行。一旦获得胜诉，他再不履行你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杨女士听了我的解释，追问道：“我前夫说，当初离婚协议中约定房产归我，而他既要付抚养费，还要给‘教

育金’，他反悔是因为协议明显不公平……”

对此，我告诉杨女士，陆先生如果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可以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但“显失公平”不是撤销离婚协议的法理理由。

因为，离婚协议与一般的民商事协议不同，主要看是否出于真实意愿，不能简单地用“公平”标准去衡量。“虽然前夫把共有的房产给了你，但你也在他婚后收入明显高于你的情况下，放弃了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至于他愿意给女儿一笔教育金，本身也合情合理。除非他有遭受欺诈、胁迫的证据，否则协议很难撤销。”

咨询后过了一周，杨女士告诉我，她把相关法律规定都发给前夫看了，双方也进行了沟通，前夫已经把钱转给了女儿。

“我跟前夫说，现在女儿有了银行卡，她的钱会受到我们父母双方的监管，我一分钱都不会擅自动用。既然是‘教育金’，肯定都用在她的大学教育上，包括支付学费等等，我会定期向他通报账目和使用情况。”

杨女士一再对我表示感谢，在我的辨法析理和她的据理力争下，终于促使前夫履行了协议，在正式开学前解决了这桩烦心事。